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社发〔2022〕64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商财办社〔2022〕1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15.46 万元，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对照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提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承有关指标

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四、年终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请按程序审批使用。

柞水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社保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